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22000033]

投诉人: 澳爱(上海)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城乡路 188 号 2102 室

代理人: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何文烨、黄凯

被投诉人: 孙晋荣

电子邮箱: zxians24@gmail.com

争议域名: billyandmargot.cn

注册机构: DYNADOTCHINA LLC

二〇二二年十月八日

北 京

# 裁 决 书

(2022)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48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19 年 6 月 18 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9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澳爱（上海）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针对域名“billyandmargot.cn”以孙晋荣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billyandmargot.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22000033。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 一、案件程序

2022 年 8 月 26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2 年 8 月 29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DYNADOTCHINA LLC 和 CNNIC 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2 年 8 月 29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2年8月3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2年8月30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香港爱名网络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2022年9月19日之前)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9月20日向崔宁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22年9月20日,崔宁女士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9月20日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崔宁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2年10月8日之前(含10月8日)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 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为澳爱(上海)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城乡路188号2102室。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北京市竞天公

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何文烨、黄凯。

## （二）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孙晋荣，域名注册联系人电子邮件地址是zxians24@gmail.com。

2020年4月28日，本案争议域名“billyandmargot.cn”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DYNADOTCHINA LLC 获得注册。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投诉人的主张、事实和理由

投诉人系澳爱宠物食用用品新加坡有限公司（“澳爱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澳爱集团在中国大陆合法持有第 3、31、35 类等多类别下“BILLY+MARGOT”系列注册商标，商标注册号为 24622445、24622446、23738314、23738315、26960014。经澳爱集团许可，投诉人有权在中国大陆合法独占使用上述注册商标，并在“天猫网”“抖音”开设“比利玛格旗舰店”推广并销售“Billy+Margot”品牌的宠物食品。

投诉人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就“Billy+Margot”作品向上海市版权局申请美术作品著作权登记，作品登记号为沪作登字-2020-F-01670763。

争议域名“billyandmargot.cn”原本就系投诉人所持有并使用，并已由投诉人办理域名 ICP 备案。

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billyandmargot”依法享有在先民事权益。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

争议域名“billyandmargot.cn”的主体部分“billyandmargot”作为

臆造词汇，与投诉人在先享有的民事权益“BILLY+MARGOT”完全相同，且争议域名原本就由投诉人所持有并使用。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即被投诉人使用“BILLY+MARGOT”文字，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合法的使用权益，更无权将其注册为互联网域名。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一方面，投诉人所推广并销售的“Billy+Margot”品牌宠物食品在市场上已享有一定知名度，被投诉人将其注册为互联网域名并使用的行为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认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联系，更致使作为合法权利人的投诉人无法以域名的形式正常使用“BILLY+MARGOT”文字；另一方面，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指向非法赌博网站，严重损害投诉人的商业声誉，并严重干扰和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显然具有恶意。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予以注销。

（二）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的答辩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内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

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的“BILLY+MARGOT”系列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以及澳爱集团许可投诉人合法使用上述注册商标的《商标独占授权书》显示，VIP 拓普科有限公司（VIP TOPCO PTY LIMITED）于2018年6月21日在第3类“梳洗用制剂；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磨利用制剂；香精油；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非医用漱口剂；香；动物用化妆品；宠物用沐浴露（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空气芳香剂”商品上获得“BILLY+MARGOT”商标注册，注册号为第24622445号，注册有效期至2028年6月20日。

VIP 拓普科有限公司 (VIP TOPCO PTY LIMITED) 于 2019 年 6 月 7 日在第 31 类“树木; 谷 (谷类); 植物; 活动物; 新鲜浆果; 新鲜槟榔; 新鲜蔬菜; 未加工谷种; 酿酒麦芽”商品上获得“BILLY+MARGOT”商标注册, 注册号为第 24622446 号, 注册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6 日。

VIP 拓普科有限公司 (VIP TOPCO PTY LIMITED) 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在第 35 类“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进出口代理; 通过电子手段展示商品和服务以便于电视购物和居家购物;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提供商业和商务联系信息; 外购服务 (商业辅助);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替他人推销”服务上获得“Billy+Margot”商标注册, 注册号为第 23738314 号, 注册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13 日。

VIP 拓普科有限公司 (VIP TOPCO PTY LIMITED) 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在第 31 类“宠物食品; 宠物饮料; 宠物用砂纸 (垫窝用); 宠物用香砂; 动物食品; 饲养备料; 饲料; 动物食用谷类; 动物饮料; 动物饲料”商品上获得“Billy+Margot”商标注册, 注册号为第 23738315 号, 注册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13 日。

VIP 拓普科有限公司 (VIP TOPCO PTY LIMITED) 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在第 35 类“广告; 商业信息; 替他人采购 (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人员招收; 商业企业迁移; 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 会计; 自动售货机出租; 寻找赞助; 销售展示架出租;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上获得“BILLY+MARGOT”商标注册, 注册号为第 26960014 号, 注册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27 日。

2020 年 12 月 13 日, 上述商标全部转让至澳爱宠物食品新加坡有限公司 (REAL PET FOOD COMPANYSINGAPORE.PTE.LTD.) 名下。后者出具商标独占授权书, 授权投诉人澳爱 (上海) 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拥有其名下所有品牌在中国宠物食品和宠物用品的独占使用权。商标独占使用许可人作为商标权人的利害关系人, 有权以自己

名义主张和行使商标权利。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晚于上述商标的注册日期。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BILLY+MARGOT”享有在前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争议域名“billyandmargot.cn”的主体部分为“billyandmargot”，由“billy”“and”和“margot”三部分组成，注册商标“BILLY+MARGOT”由“BILLY”“+”和“MARGOT”三部分组成，二者相比较，除了“and”和“+”形式不同但含义一样外，其他组成部分完全相同。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billyandmargot”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BILLY+MARGOT”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认为，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BILLY+MARGOT”文字，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合法的使用权益，更无权将其注册为互联网域名。

被投诉人对此未提供答辩意见。

根据本案现有证据材料，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的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认为，投诉人“Billy+Margot”品牌宠物食品在市场上已享有一定知名度，被投诉人将其注册为互联网域名并使用的行为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认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联系，致使投诉人无法以域名的形式正常使用“BILLY+MARGOT”文字。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指向非法赌博网站，严重损害投诉人的商业声誉，并严重干扰和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



投诉人提供的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指向非法赌博网站的网页截屏显示，争议域名指向一个名为“米乐”的博彩网站，并没有显示实际经营内容。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不享有任何与“BILLYANDMARGOT”有关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了主体部分与投诉人商标几乎完全一样的争议域名，客观上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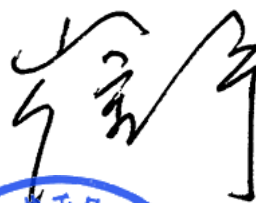
因此，争议域名的注册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恶意情形。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作出裁决如下：争议域名“billyandmargot.cn”予以注销。

独任专家：



二〇二二年十月八日于北京

